

张家港市监锦丰分局全力打造市场监管“升级版”

今年以来,张家港市监锦丰分局紧扣“四大中心”工作,即以党建为中心的队伍建设、以办案为中心的质量管理、以监管为中心的情信管理、以流程为中心的基础管理,克服监管力量相对不足的制约,加强内部分工合作,高效率、高水平、高质量推进市场监管工作,有效提升监管实效。

锦丰分局以“两学一做”、“六个一”大型活动制度化、常态化为主线,认真学习习近平主席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组织生活、作风建设、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,为全面履行各项监管任务提供精神动力、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。今年以来,分局组织开展各类党员志愿服务活动近20场次,参加志愿服务党员100余人。针对1000余户市场主体开展走访,征集各类意见建议280余条,为群众解决涉及本部门的问题30余件,督促消除安全隐患30余处。

锦丰分局注重加强内部监管,突出制度管人、管事、管权,引入企业信用化管理理念,以流程再造为中心,制定出台涉及党建工作、业务工作、内部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化流程10余项,主要包括支部党员发展工作流程、党员关系转移工作流程、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流程、执法办案工作流程、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流程等,有效促进工作规范化、程序化、制度化。

在执法办案方面,该分局聚力抓效能,严厉打击各类市场违法行为,有效净化市场环境。针对辖区内有全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、市场繁荣且工业企业多、案件线索多、投诉举报多、办案人手不足实际,该分局推行全员办案,通过大案专业办、小案分流办、片区跟办相结合,切实提高案件办理的数量和质量。1-9月份,该分局共立案70起,结案65起,案件类型涵盖广告、商标、产品质量、特种设备、食品、药械、计量等多个领域,而且查处快、

有效促进工作规范化、程序化、制度化。在执法办案方面,该分局聚力抓效能,严厉打击各类市场违法行为,有效净化市场环境。针对辖区内有全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、市场繁荣且工业企业多、案件线索多、投诉举报多、办案人手不足实际,该分局推行全员办案,通过大案专业办、小案分流办、片区跟办相结合,切实提高案件办理的数量和质量。1-9月份,该分局共立案70起,结案65起,案件类型涵盖广告、商标、产品质量、特种设备、食品、药械、计量等多个领域,而且查处快、

有效促进工作规范化、程序化、制度化。在执法办案方面,该分局聚力抓效能,严厉打击各类市场违法行为,有效净化市场环境。针对辖区内有全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、市场繁荣且工业企业多、案件线索多、投诉举报多、办案人手不足实际,该分局推行全员办案,通过大案专业办、小案分流办、片区跟办相结合,切实提高案件办理的数量和质量。1-9月份,该分局共立案70起,结案65起,案件类型涵盖广告、商标、产品质量、特种设备、食品、药械、计量等多个领域,而且查处快、

吴中区首张直接变更经营者执照获核准

日前,吴中区首张直接变更经营者的营业执照,在吴中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核准,这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,降低创业门槛,进一步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,落实上级工商部门改革举措获得的新成果。

拿到首张直接变更经营者营业执照的丁某告诉记者,由于要参加一个餐饮业的招投标活动,参加投标的营业执照必须具有三个月以上开办时间,他原来的这执照正好符合要求。他来到吴中区市场监管局

开发区分局办事大厅窗口向工作人员咨询,没想到会连开发区分局多个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,于是他获得第一张直接变更营业执照,商事制度改革带来的高效、便捷让他感到意外、感到惊喜。

据了解,按照原来规定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之间“离婚”禁止登记,需在办理注销登记后,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,涉及多个证照和申请,现在,转让、受让双方在签订转让协议,明确债权债务

清楚责任前提下,同一商号下提出一次申请就可直接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,那个个体工商户名称名称还可以继续使用。

为了让多个个体工商户享有同等待遇,激发民营经济活力,吴中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根据上级业务部门“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,从简化登记流程,减少登记限制,提高登记效率三大方面率先改革,实现了创新突破。”

姑苏区市监局留园、虎丘分局专项检查学校食品安全



随着天气转冷,各种食品安全问题也变得更为重要。近日,姑苏区市监局留园分局、虎丘分局对辖区内的学校食堂开展专项检查,旨在进一步推广“五常”等化质量管理方式,全面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,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。

此次专项检查涉及山塘片区的14所学校,包括从幼儿园到大学在内的所有学校。行动中,执法人员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要求采取随机方式,按照《姑苏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清单(试行)》,重点检查学校食堂的许可管理、人员管理、场所环境、设施设备、采购贮存、加工制作、餐具清洗消毒、食品添加剂、空间管理、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工程10个方面,争取从细节上确保学生的饮食安全。

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执法人员按《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进行依法处理,尽全力提升食品安全的底线。

张家港市监局首次启用移动监管设备开展药械化监管

10月底,张家港市监局为提升药械化监管工作效率,按照上级政府规划采购首批移动监管设备,配备平板电脑和便携式打印机各一台。目前,该局药械化分局在辖区一家化妆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,首次使用移动监管设备开展药械化日常监督检查。

作为移动监管终端的平板电脑携带方便,执法人员可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对照电子

检查表格随时记录检查情况,检查结果自动同步到苏州市食品药品移动监管系统中,免除事后扫描上传的烦琐,再利用便携式打印机的无线传输功能,打印出检查表签字确认,大大加快了工作进程,提高了检查效率。

张家港市监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他们还将边学边用,边应用,全面提升移动监管设备使用水平,包括苏州市食品药品

移动监管系统的操作流程,软件中多个模块的功能,便携式打印机的设置方式,以及电子检查表的传输打印等内容;同时加大移动监管设备在执法检查中的运用力度,促进移动执法方式广泛宣传和移动执法理念的进一步普及,为下一步在全市药械化监管领域推广移动执法做好准备。

张家港市监局开展“双11”节前保健食品专项检查

一年一度的“双11”即将来临,近期,张家港市监局针对辖区内的保健食品经营开展“双11”节前专项检查。本次行动以大型商场、超市以及药店为重点检查对象,主要检查保健食品的准生案、进货单、保健食品品种进行检查,重点检查此类商品的进货渠道是否合法、标签、说明书等内容是否合规;是否严格执行和落实索证索票等制度;是否存在经营假冒、非法添加、过期变质等违法违规的保健食品。

针对检查中少数经营点保健食品即将过期的情况,执法人员告知经营者负责人,及时检查商品合格期限,对即将过期的产品,及时下架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。

检查过程中,执法人员还向群众发放宣传册,提醒广大群众“双11”期间,商家折扣诱人,在购买相关产品之前一定要仔细查看商品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,以及使用说明书,努力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执法人员告知群众发放宣传册,提醒广大群众“双11”期间,商家折扣诱人,在购买相关产品之前一定要仔细查看商品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,以及使用说明书,努力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执法人员告知群众发放宣传册,提醒广大群众“双11”期间,商家折扣诱人,在购买相关产品之前一定要仔细查看商品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,以及使用说明书,努力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执法人员告知群众发放宣传册,提醒广大群众“双11”期间,商家折扣诱人,在购买相关产品之前一定要仔细查看商品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,以及使用说明书,努力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执法人员告知群众发放宣传册,提醒广大群众“双11”期间,商家折扣诱人,在购买相关产品之前一定要仔细查看商品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,以及使用说明书,努力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常熟市监虞山分局积极宣传《江苏省消保条例》

《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自7月1日施行以来,常熟市监虞山分局已成功举办多场《条例》宣讲活动,为更好地贯彻实施《条例》,虞山分局结合本月消费维权月,多次走进社区、企业开展《条例》宣讲活动,宣讲《条例》应用于对经营户开展维权指导。

该分局针对辖区内各类小商户较多

的实际情况,在辖区内开展了多次宣讲活动,重点围绕《条例》的几个亮点:一是对服务领域消费维权进行“不”;二是为消费者个人信用保护增加“防护网”;三是当非正规经营场所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发生“案假犯”;四是对发还预付卡经营者的违规行为作出处罚清单;五是加大对利用销售保健品、医疗器械等欺老

人的不法经营等案例;七是对消费争议中的鉴定、检测提出解决方案;八是对众多消费投诉受理渠道进行告知;九是消费者协会将会成为消费者更加可以信赖的“娘家”;十是信用监管将成为摆在经营者头上的“达摩克利斯之剑”。

截止目前,该分局已分发《条例》宣传资料100余份,受到辖区经营户的欢迎。

张家港市监乐余分局查获一家冒用“分公司”经营户

近日,张家港市监乐余分局执法人员市场巡查时,发现仁于余余强是204国道工业园区有一家不锈钢厨具公司正在经营,执法人员要求该公司经营者周某提供营业执照,周某无法提供,声称这里是无锡某公司的张家港分公司。

经执法人员核查,无锡某公司并没有

张家港分公司,周某确为无锡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该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东区正阳村东方新村二期9号,从2014年注册成立,周某向张家港乐余分局有义务在公司注册了现在这个门店,在没有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,在张家港冒用“无锡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”的名义开展不锈钢厨具经营活动。

执法人员还在周某办公室内发现了4张《无锡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销售单》,销售单上记载了周某同事王某不按规定开具销售单,同时,在周某经营场所门口广告以及周某办公室内找到的名片上,均发现周某自称该店经营单位为“无锡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”,目前,该案正在进一步查处中。

姑苏区市监局白洋湾分局“放管服”同时抓“空挂”

近日,姑苏区市监局白洋湾分局在贯彻“放管服”政策的同时,加强对辖区企业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比对的监管工作,从9月起,该分局市场监管科组织开展了“当年新设企业上‘回头看’”专项行动,通过上门实地勘察核实企业的注册地,排查“空挂”企业,目前,该分局已发现“空挂”企业4家,均已列入异常名录;同时对在异常名录申请移出外的45家经营户的抽查中,认定3家已符合移出条件的仅2家。

异常名录不仅影响企业信用监管的内网公示系统,同时还会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同步,作为银行、公安、税务、社保等其他部门的重要参考数据,从而更大范围地限制企业经营活动,防止“空包公司”、“假公司”的出现。